

残疾人智慧服务项目的合同

11N425053482202510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上海博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定区北大街 301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

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75-22 室

邮政编码：201800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021-69992070

电话：1861656477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严郅珺

联系人：杜晓丽

为加强对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的管理，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提高政府购买资金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益，同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残疾人智慧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有效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三条 项目服务目标及要求

1、对接企业资源，发动社会资源，组织各类残疾人数字素养提升活动，开展培训及展示，提升残疾人素养，培训人数不少于 700 人次，培训次数不少于

20场。全年开展不少于两场数字素养推广活动。开展残疾人“数字阅读角”内容展示及活动。

2、提供助残社会化服务商的联系、发掘、服务商进退机制管理、活动组织等，就近就便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提升服务商服务积极性，协调整合服务商不低于250家。

3、在阳光天地提供助残成效展示服务，内容包含残疾人状况、补贴、助残服务、项目满意度跟踪、话务监控等。

4、对居家养护过程进行优化，通过预警、完善处理流程、结算流程，协调联系家政员，了解残疾人满意度，加强对居家养护的管理服务。

5、开展与市康复、教育、就业、阳光助残平台、交通补贴等对接助残服务。

6、做好科技助残服务接入一网通办的指导服务，服务可通过“一网通办”办理。配合完成“免申即享”相关工作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在有效期内实施，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年两次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中如发现乙方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业务上的指导、资源上的协调。

3、甲方须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应付价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收支明细表》、《项目

预决算表》和《项目活动完成情况月报表》。

2、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实施与管理方案来实施项目，并加强项目实施台账的管理。

(1) 乙方应审核参与活动人员的身份及资质情况，对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人员签到表及小结记录、 拍摄照片等资料。

(3)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其中出版物和光盘须一式两份提供给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作品知识产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归属甲方所有。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甲方或委托的其他单位在合理时间查阅上述资料。

3、乙方在履行服务协议过程中，应按本合同规定如实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项目结束后，乙方须按照要求在次月向甲方提交项目全过程自评报告。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与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意外伤害，如发生则由乙方负责全面妥善处理。

5、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及其他建议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配合。

第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乙方必须设立项目明细账并对发生的每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进行归集核算，并按照国家会计制度以及项目预算严格控制支出，规范财务程序，不得挪

作他用。

(一) 设立专账独立核算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设立专账独立核算，对发生的每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应当在当月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不得积压和跨月。

(二) 严格、规范项目的列支手续

乙方对本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严格履行项目预算和协议书内容，规范列支手续，严禁挪作他用。

1、原始票据列支

列支的原始票据内容要素齐全，内容包括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等；列支的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具体要有经办人、证明或验收人、批准人签名；严禁列支各类购物消费卡票据和业务内容“模糊”票据。

2、物品购买列支

物品购买列支要附明细购物清单，要注明具体活动项目用途，要有经办人、验收人、批准人签名。物品要有专人登记管理，对于经常发生或数量金额较大的物品，要严格出入库手续，购入时要填入库单，领用时要填领用单。

3、人员补贴、专家培训费等

参照文件规定及现行机关、行业执行标准发放志愿者补贴、社工补贴、专家讲师的培训讲课费等人员费用，并严格发放手续，发放表和领取签名要规范完整，列支要附活动项目报酬具体发放依据，包括：长期或经常性聘用的专家和教师相应的资质证书、专家和教师培训上课考勤登记表、学员对老师上课的内容回馈意见单、志愿者上门服务记录单、受助人员的回馈记录单、主题活动举办小结记录、受益参加人员签到表等。

4、重要或较大业务列支

符合项目预算及实际支出的场地租赁、车辆租赁、资料印刷等重要或较大业务经费支出，事先应签订规范化协议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费用。列支要附协议合同。

项目资金支付方式：分段划拨。

- 1、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总金额为：1398000，（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 2、第一次划拨时间： 签订项目合同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划拨时间： 项目实施中期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65%；
第三次划拨时间：项目终期财务审计结束后，再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5%。乙
方超出合同部分资金，甲方不再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无故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项目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项目方案实施项目，或
有 50%以上的受益群体对项目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与乙方协商，重新
调整项目方案。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甲方将有权停止项目并要求收回
对应资金。如发现乙方项目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甲方有权暂停项目或者收回资
金，若乙方存在严重财务问题，或经甲方要求后无法按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
当赔偿，赔偿金额为项目总额的 30%，如实际损失高于项目总额的 30%，则按照
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项目实施中，因乙方的主观原因侵害受服务人群的利益，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引起受服务人群集体上访，乙方应对服务对象作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如发生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向甲方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为项目总额的30%。乙方如在履约期内违法违规或造成其他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七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致使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必须进行项目预算调整的，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告，并按甲方出具的批复意见进行调整。擅自调整项目预算内容的，视情责令整改，直至停拨或收回资金。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未履行合同的项目资金按原出资渠道全额收回。严禁擅自向他人转让服务项目。

第九条 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严格履行项目预算和协议，严禁挪作他用。经审计，如有项目结余资金，需原渠道退还甲方。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1:原合同：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项目在有效期内实施，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年两次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现更正为：项目在有效期内实施，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年一次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2025年08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